

#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现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愿景、目标及完成情况

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是积极贯彻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大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增强本公司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引导及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以绿色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于 2023 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于 2024 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于 2025 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90 亿元，已投放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899,991.42 万元，闲置资金余额 8.58<sup>1</sup>万元。

### （二）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的战略目标部署，深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等相关金融服务创新力度，积极落实绿色金融资源投放，助力整车企业打造

<sup>1</sup>各期资金余额合计与汇总数之间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绿色产业新生态。2025年，本公司共投放零售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26.8万笔，放款金额270亿元<sup>2</sup>。

###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皖银保监复〔2022〕25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3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3奇瑞徽银绿色债01，债券代码为23220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5.20%，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7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3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3奇瑞徽银绿色债02，债券代码为2322013，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4.45%，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6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4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4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4奇瑞徽银绿色债01，债券代码为2422037，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2.43%，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4年6月26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

<sup>2</sup> 管理口径

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4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4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4奇瑞徽银绿色债02，债券代码为2422049，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2.28%，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16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4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5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5奇瑞汽金绿债01，债券代码为262480006，发行规模25亿元，发行利率2.28%，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2025年7月23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5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5奇瑞汽金绿债02，债券代码为262480008，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2.10%，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25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5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简称“2025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5奇瑞汽金绿债03，债券代码为262580009，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利率2.27%，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25年8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作，确保募集资金有序、安全、合规地用于绿色产业支持工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职责分工、绿色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要求、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所适用的相关文件规定的绿色项目。本公司严格按照《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监管要求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sup>3</sup>，具体类别为“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购置新能源汽车”和“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在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上，销售市场部按照公司内部相关标准及流程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评估及遴选，零售运营部按照公司内部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流程和标准，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及资料展开进一步的审查，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添加至绿色产业项目清单中，并建立标识，形成绿色产业项目清单。

##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标准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绿色项目筛选。

##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通过持续加强与奇瑞汽车、奇瑞新能源等相关品牌汽车厂商的服务和

<sup>3</sup> 适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的“一、节能环保产业-1.6绿色交通-1.6.1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类别，下同。

协作，不断拓展产融结合服务深度，利用联合促销、新车上市支持等方式，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同时，本公司灵活运用绿色金融领域政策，深入一线了解汽车市场，对标国内外新能源车企的金融产品政策和终端推广策略，持续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拓展与产品创新力度。此外，本公司与整车厂营销政策深度融合，提供特色化的产品政策，进一步满足用户差异化、个性化绿色金融消费需求。

####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以及《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持续跟进绿色贷款业务的进展，加强推动绿色贷款的业务管理，落实好绿色贷款监管政策等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贷款健康发展。此外，本公司建立了专项台账，加强对台账内绿色项目贷款的监测和管理。

####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评估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仍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报

告期内新投放金额全部为新项目投放，无存量项目再融资。2025年，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732072.27万元，共计19.06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共29,576笔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101,598.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899,991.42万元，共计27.67万笔。

#### 1、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7日到账。本报告期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59,587.56万元，共计6.05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4,037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42,217.1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99,999.28万元，共计9.01万笔。

表：报告期末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笔）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99,999.28	9.01
合计	99,999.28	9.01

表：报告期末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10978.92	9155	重庆市	2557.22	2216
河南省	8993.00	10335	云南省	2135.39	1911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江苏省	8656.18	7167	内蒙古自 治区	1858.94	1725
浙江省	7295.21	6265	江西省	1763.88	1808
四川省	6133.31	4810	甘肃省	1228.67	1287
安徽省	6049.00	5196	辽宁省	1214.37	1149
山东省	4966.72	4517	吉林省	1179.69	1074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3915.75	2436	海南省	1133.04	884
贵州省	3642.44	2953	天津市	1062.31	813
山西省	3573.50	4094	宁夏回族 自治区	988.82	1003
福建省	3256.70	2644	上海市	927.22	742
湖北省	3007.64	2947	黑龙江省	917.31	990
广西壮族 自治区	2961.19	2712	北京市	679.86	680
河北省	2920.26	3000	青海省	513.81	443
湖南省	2812.79	2562	西藏自治 区	103.38	64
陕西省	2572.76	2472	合计	99999.28	90054

## 2、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6日到账。本报告期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48,985.63万元，共计2.98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0,385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31,746.7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99,999.15万元，共计5.20万笔。

表：报告期末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笔）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99,999.15	5.20
合计	99,999.15	5.20

表：报告期末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10478.05	5736	陕西省	2458.92	1407
四川省	8657.21	3333	云南省	1913.31	1069
江苏省	8384.22	4482	江西省	1736.24	1094
河南省	7736.91	4648	内蒙古自 治区	1667.69	1009
安徽省	6910.04	3462	上海市	1595.48	636
浙江省	6592.38	3126	天津市	1295.93	677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山东省	5191.14	2888	吉林省	1190.14	587
贵州省	4335.43	1771	海南省	1024.17	523
福建省	3645.35	1919	辽宁省	931.04	6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585.75	1646	甘肃省	864.14	5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16.92	15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702.26	435
山西省	3037.31	1776	黑龙江省	624.39	434
河北省	2985.85	1774	北京市	615.51	403
湖南省	2807.50	1560	青海省	389.37	196
重庆市	2722.61	1246	西藏自治区	81.30	33
湖北省	2722.57	1400	合计	99999.15	51955

### 3、2024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4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4年6月26日到账。本报告期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37,378.19万元，共计1.86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2,720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13,371.8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99,998.60万元，共计3.74万笔。

表：报告期末2024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放款量（万笔）
-----------	------	---------

	(万元)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99,998.60	3.74
合计	99,998.60	3.74

表：报告期末 2024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12116.09	4142	重庆市	2145.09	8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664.19	2182	云南省	2049.58	731
江苏省	7598.70	3045	吉林省	1922.41	645
浙江省	6912.69	2258	内蒙古自治区	1759.31	762
河南省	6889.21	3041	江西省	1746.12	757
四川省	5897.27	2198	上海市	1635.21	541
安徽省	5533.28	2234	辽宁省	1479.04	548
山东省	4844.53	1889	天津市	1383.98	379
河北省	3725.27	1345	甘肃省	1080.15	439
湖北省	3234.64	1261	黑龙江省	831.80	360
湖南省	3082.59	1191	北京市	735.20	296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陕西省	3009.07	10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5.89	306
福建省	2891.76	1153	海南省	570.25	228
贵州省	2884.91	1162	青海省	440.20	156
山西省	2782.86	1266	西藏自治区	174.89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22.41	982	合计	99998.60	37444

#### 4、2024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4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16日到账。本报告期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34,143.47万元，共计1.38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902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9,896.0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99,998.98万元，共计2.99万笔。

表：报告期末2024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笔）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99,998.98	2.99

合计	99,998.98	2.99
----	-----------	------

表：报告期末 2024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10535.28	3078	云南省	2309.51	6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394.04	1523	吉林省	2252.54	584
江苏省	7380.57	2387	福建省	2174.26	820
四川省	6619.75	1767	重庆市	1956.77	638
河南省	6586.08	2573	辽宁省	1543.93	438
安徽省	5949.49	1755	江西省	1522.77	609
浙江省	5193.35	1526	甘肃省	1357.52	396
山东省	4264.19	1372	黑龙江省	1278.68	382
河北省	4023.52	1249	天津市	1200.45	267
湖北省	3760.63	1159	北京市	1064.88	320
陕西省	3493.68	9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943.78	308
湖南省	3436.12	1010	上海市	848.73	270
贵州省	3201.27	938	海南省	576.43	153
内蒙古自治区	2976.72	735	青海省	428.47	128
山西省	2948.43	1045	西藏自治	188.54	37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区		
广西壮族 自治区	2588.63	845	合计	99998.98	29919

#### 5、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28日到账。本报告期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283,963.78万元，共计3.75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342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2,713.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249,997.28万元，共计3.72万笔。

表：报告期末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笔）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249,997.28	3.72
合计	249,997.28	3.72

表：报告期末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	--------------	------------	----	--------------	------------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江苏省	26890.39	3669	重庆市	5263.49	705
广东省	24213.00	3442	云南省	4473.71	554
河南省	21368.19	3521	广西壮族 自治区	4144.38	878
安徽省	19148.61	2984	吉林省	3933.35	620
四川省	16943.39	2375	江西省	3682.08	593
浙江省	13008.74	1988	甘肃省	3656.11	491
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	11194.90	1609	天津市	3472.83	475
山东省	10725.39	1791	辽宁省	3257.72	437
河北省	10637.78	1807	上海市	2928.66	406
山西省	8840.90	1235	黑龙江省	1997.09	332
湖北省	8647.89	1163	北京市	1771.23	287
陕西省	8549.68	1125	宁夏回族 自治区	1561.98	253
湖南省	7478.17	1140	青海省	1174.85	166
福建省	7069.45	1142	海南省	1031.83	175
贵州省	6751.40	938	西藏自治 区	498.34	52
内蒙古自	5681.73	834	合计	249997.28	37187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治区					

#### 6、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25日到账。本报告期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108,696.92万元，共计1.30万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83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665.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99,998.66万元，共计1.29万笔。

表：报告期末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笔）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99,998.66	1.29
合计	99,998.66	1.29

表：报告期末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10540.62	1387	内蒙古自 治区	2429.18	292
江苏省	8927.08	1175	江西省	2236.06	257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河南省	8923.73	1118	重庆市	2013.81	267
安徽省	6839.95	982	天津市	1886.27	217
浙江省	6554.49	803	云南省	1551.48	199
四川省	5707.54	714	北京市	1254.78	135
山东省	5227.43	688	辽宁省	1172.79	143
河北省	4602.64	612	黑龙江省	1159.33	1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70.96	548	吉林省	1142.93	161
湖北省	3326.31	410	上海市	1125.29	139
陕西省	3187.26	366	甘肃省	751.99	94
山西省	3154.71	4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6.59	83
贵州省	2966.84	338	海南省	513.68	68
福建省	2611.07	402	青海省	255.12	30
湖南省	2506.80	336	西藏自治区	179.46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82.46	383	合计	99998.66	12918

#### 7、2025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2025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2025年8月28日到账。本报告期

内，新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共计 159,316.73 万元，共计 1.73 万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07 笔新能源汽车贷款到期，结清贷款金额共计 988.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共计 149,999.46 万元，共计 1.72 万笔。

表：报告期末 2025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类别）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笔）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149,999.46	1.72
合计	149,999.46	1.72

表：报告期末 2025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按地域）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15433.56	1812	天津市	3059.95	320
江苏省	13774.14	1475	江西省	2856.07	331
河南省	12597.42	1427	重庆市	2807.17	323
安徽省	10649.99	1291	云南省	2761.83	286
浙江省	10345.39	1199	广西壮族 自治区	2642.09	402
山东省	8969.76	989	辽宁省	2044.03	231
四川省	8795.97	998	吉林省	1805.01	227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632.42	934	黑龙江省	1734.02	213
河北省	6358.64	736	北京市	1489.33	159
贵州省	5007.24	537	甘肃省	1481.11	167
山西省	4581.63	550	上海市	1369.25	111
湖北省	4273.66	4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23.77	113
陕西省	4101.06	464	海南省	973.07	121
内蒙古自治区	3691.00	418	青海省	505.65	55
湖南省	3547.58	404	西藏自治区	205.98	20
福建省	3481.68	449	合计	149999.46	17233

##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8.58 万元，其中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0.72 万元，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0.85 万元，2024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1.40 万元，2024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1.02 万元，2025 年第

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2.72 万元，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1.34 万元，2025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为 0.54 万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于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存放。后续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投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支持与应对气候变化、服务实体经济做出更多的贡献。

### （三）其他提示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提示信息。

##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和环境效益

### （一）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投放金额占比 100%。募集资金投放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放情况及环境效益

项目名称	类别（至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万 笔）	环境效益
新能源汽车项目	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8.绿色贸易-8.2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贸易-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其他形式贸易	899,991.42	27.67	2025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0.91万吨，节约标准煤8.96万吨

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按地域投向情况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广东省	94295.52	28752	内蒙古自 治区	20064.57	5775
江苏省	81611.28	23400	重庆市	19466.16	6206
河南省	73094.52	26663	云南省	17194.80	5424
安徽省	61080.36	17904	江西省	15543.23	5449
四川省	58754.45	16195	吉林省	13426.07	3898
浙江省	55902.25	17165	天津市	13361.72	3148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45458.02	10878	辽宁省	11642.91	3556
山东省	44189.16	14134	上海市	10429.85	2845
河北省	35253.96	10523	甘肃省	10419.69	3402
湖北省	28973.34	8811	黑龙江省	8542.61	2857
山西省	28919.33	10373	北京市	7610.81	2280
贵州省	28789.54	8637	宁夏回族 自治区	6573.09	2501
陕西省	27372.42	7856	海南省	5822.47	2152
湖南省	25671.56	8203	青海省	3707.47	1174
福建省	25130.27	8529	西藏自治 区	1431.91	271
广西壮族	20258.08	7749	合计	899991.42	276710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省份	投放余额 (万元)	放款量 (笔)
自治区					

## (二) 整体环境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涉及 27.67 万辆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投放。新能源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车，平均单位工作量能耗更低，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的显著优势，有利于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测算，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新能源汽车项目 2025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0.91 万吨，节约标准煤 8.96 万吨。

此外，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使用电能作为动力能源，可以显著减少燃油车带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5）》，汽车是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贡献者，2024 年汽车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626.81 万吨、168.54 万吨、406.07 万吨和 3.30 万吨。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不排放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或颗粒物，能够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三) 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 1、新能源汽车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共涉及 27.67 万辆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投放。其中 59.40% 为纯电动汽车，40.60% 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测算，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新能源汽车项目 2025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0.91 万吨，节约标准煤 8.96 万吨。

##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其中，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和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分别披露绿色金融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9日

